

# 長庚大學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

## 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110 年 03 月 23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1 月 03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修訂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甄選本學程研究生教學助理，並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要點」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
### 第二條 教學助理申請資格

研究生教學助理以任用三年級（含）以下的全職碩士生。

### 第三條 教學助理申請流程

由具擔任教學助理資格學生，於每學期開學前教務處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### 第四條 教學助理名額分配原則

本學程於收到醫學院核定之名額後，依課程優先次序進行分配。實驗課程為第一優先，第二優先為必修講授課程，依課程所需安排教學助理。如果教學助理名額不足，在課程負責老師同意下，不同課程可共用教學助理。

### 第五條 教學助理評核甄選

本學程辦公室進行初步評估後，將各課程之教學助理候選名單送交課程負責老師進一步甄選，送課程委員會進行最後確認，審核通過後任用。

### 第六條 工作日誌

依規定教學助理每月需填報「工作日誌」，研究生每月 40 小時，於每月底前呈核並簽核完成。教學助理於助理工作日誌管理系統送出工作日誌後，督導人員進行簽核。

###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細則經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呈學程事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